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徐宗宇、独立董事陈亚民和董事唐沪军,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徐宗宇独立董事担任。

###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 1、会议听取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的介绍,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时间安排; 2、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未经审计),同意提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审计。

(二)2020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3、《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5、《公司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6、《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7、《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8、《公司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10、《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将该议案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报告。

(三)2020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四)2020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公司2020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五)2020年10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将该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 (一) 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和实际内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确认，并认真审阅公司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通过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

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报告期内，我们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实现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完善，不断提升控制措施与公司业务的紧密度，切实发挥风险防控功能，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针对内控的重点工作进行详细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协调相关工作，确保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顺利完成了2019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

####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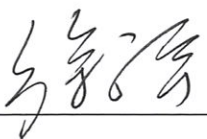
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勤勉尽职，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积极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优化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建设、把控关联交易公允性、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持续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有效性，推动公司规范治理建设，切实保障广大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徐宗宇




---

陈亚民



---

唐沪军



---

2021 年 3 月 24 日